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簡浩羽
電話：(02)3356-8016分機204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hychien@pdpc.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籌備處113年11月25日召開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紀錄及承諾事項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28日院授發社字第1131302627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林志潔委員、林依瑩委員、曾更瑩委員、劉嘉凱委員、郭戎晉副教授、許慧瑩助理教授、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06 17:08:25

社會發展處
1131302988　113/12/06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籌備處會議室

參、主席：鄭其昀副主任　　紀錄：簡浩羽、莊乙木

肆、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關於「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及「政府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建立，包括範圍、內容、方式、有無限制公開事由或其他替代方案（如內部控管規範、流程或機制）等，未來可依承諾事項規劃再進行討論評估；其中關於「政府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一節，先從行政管制部分進行研議討論以建立典範，暫不納入犯罪偵查部分。

二、本件承諾事項表依前揭會議結論修正如附件。

陸、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台權會)

（一）在政府大型資料庫目的外利用部分，與政府機關對外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議題不太一樣，並不是要針對行政管制或犯罪偵查進行統計，該提案主要是希望政府揭露所持有個人資料如何進行目的外利用的情形，政府機關要說明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告知民眾其個資法上擁有的權利，以及如何去請求或踐行其權利。

（二）政府機關對外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部分，特別臚列行政管制或犯罪偵查之目的，係因當提及調取資料時，

多數人會認為是為了犯罪偵查，但也有可能因行政調查而調取個資的情形。過去本會並不是向特定機關申請請求提供統計資料，而是發函給所有機關(含二級機關)詢問有無對外要求民間單位提供網路使用者個資，後續並提供表格由各機關去統計填復。至於林志潔委員提及法院判決及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有揭露個資情形，並未在本提案的範圍內。

（三）針對教育部提及並沒有單一的學生資料庫部分，雖然有些資料不一定是集中式的資料庫，但可能是用眾多不同的資料集聚集、可串聯的形式，這可於後續再作討論。

（四）政府大型資料庫盤點部分，建議先挑 1 至 2 個大型資料庫提前於 2025 年進行盤點，不用集中在 2027 年單一年度，在盤點期間也有較多時間準備。

（五）衛生福利部就衛福資料庫及健保資料庫於明年 8 月有立法時限，目前已經有草案，因此建議衛福資料及健保資料往前於第 1 年就討論。

（六）針對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統計部分，雖然本次討論結果排除刑事偵查的部分，但當初於立法院就調查局統計資訊揭露討論過程中，已確定這些統計資料並未妨礙犯罪偵查，有礙犯罪偵查僅在犯罪偵查的效能上，因為未安排人力與績效做統計機制等系統精進或是稽核效能透明度的精進。

二、林依瑩委員

承諾事項描述預計要完成 5 個政府大型資料庫盤點，所以想確認現在這 5 個政府大型資料庫所涉部會及資料屬性是

否已經確立？另可否簡述一下該等資料庫之狀態？

三、林志潔委員

（一）謝謝台權會提出關於犯罪偵查調取個資之需求，該資料不僅在法務部，因為其他的部會或司法院判決的資料庫裡相關的個資也非常多，例如在判決裡面可能會提到很細微的，包括所得、家庭關係等。此外，監察院公開調查報告個資揭露程度亦非常明顯，若性質相同是否可一併處理？比較不能理解是本提案特別挑選法務部，有無特殊考量？

（二）目前針對犯罪偵查面臨的困境是對於這些資訊或是個資的情況，因為企業對於該等資訊有嚴密的保護措施，致政府機關不易取得這些資料，現在要揭露統計資料固有其理由，但通常依個案去調取個資，而非大規模蒐集個人資料情形，經由台權會代表的解釋，瞭解是希望看到類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的統計，但不確定法務部能否做得出來。

（三）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可能涉及的部會眾多，各部會對於調取個資後有無內稽及內控制度，資料給誰用、怎麼用、處理完後是否刪除、有無通知個資當事人等，各部會做法不同，涉及的個資隱密程度也不一，可先從提案中提及的部會，由各該部會依據行政管制、行政調查、犯罪調查等目的，擇定1個個案瞭解調取個資的流程及內部相關規範，後續也可經由研究觀察國外法制及實務如何處理。

（四）針對財政部認為稽查逃漏稅雖為行政調查，但本質是進行租稅犯罪調查一事，個人支持財政部見解，如把

犯罪偵查往後放，或將犯罪偵查與逃漏稅稽查能做一體考量，等做完研究或是請財政部提出困難點後，再去思考有無除公開以外的其他替代方案，個人也是可以同意的，但逃漏稅稽查不太可能與刑事完全脫鉤。

（五）有次在法官遴選委員會過程裡面，發現律師轉任法官來應聘的人，全部都有提供稅籍資料，不清楚該資料是由司法院於遴選過程中向財政部調取而取得或經由當事人同意，所以能理解台權會的提案，預見政府在彼此橫向調取個人資料時，什麼時候資料有被調取、有多少調取是經由當事人同意，如能揭露調取的統計資料，對政府的資訊公開將有所幫助。

四、曾更瑩委員

提案的兩議題立意均非常良善，可是其範圍過廣較難以處理，如要把全國政府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均列出來會有困難，連民間企業自己盤點都可能面臨困難，建議要找到較急迫的目標，按順序來處理。

五、劉嘉凱委員

（一）目前有兩個議題，其一，是對於政府機關大型資料庫的目的外使用；其二，是民間的網路非內容類資訊的取得，這兩個問題有相同的地方，就是取得的結果有無揭露統計資料，此可合併處理，因為原則要一致。至於取得的方式，因為民間的資料本來就是要配合民間的規範辦理，除非政府有法規規範，因此應處理通則性方法的問題；反觀國內有經常被目的外例用的資料庫，例如：戶政、健保等資料，現行雖均有申請資

料的 SOP，雖不完美，但應該從既有的作法去思考如何精進，後續可延伸至其他的政府資料庫。

（二）建議先做第三年的 5 個盤點及 4 個揭露，因為進行個案研究後，才能在過程中瞭解細節，有這些細節再回去做整體盤點才有方法框架，否則只會蒐集到破碎、獨立的資訊而無法歸納。

（三）承諾事項是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承諾，至於 5 個資料庫是依照可取得性、價值性、代表性而擇定去做案例研究，並不是與會的行政機關都要各分 1 個資料庫去盤點。

（四）未來做研究時，也要有我國的使用情境，例如社宅申請資料取得就不是單純 G2G 行為，社宅申請是由內政部委託底下的住都中心去執行，名義上不算是政府機關，可是百分之百是政府的法人，現在這些 G2G 的法則都不適用，所以如取得申請者的知情同意，讓住都中心這角色是否可以執行政策公務去向政府機關調取資料，此情境可能要做研究。

六、許慧瑩助理教授

（一）建議後續實作時可選擇幾個有意願，且在機制上較完善的部會先試做，先從小的開始做，然後做的比較順之後，再去調整方式，此有助於後續的推動。

（二）分享幾個案例，有學者做研究是從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調資料再串別的資料，例如：勞動部有勞動資料科學中心的資料。因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僅處理健保資料，目前幾個大型政府資料庫在資料提供方式除有適法性的爭議外，在資料提供機制等也不是很透

明，尤其在當事人自主面向。個人也贊成對於健保署之外的大型資料庫進一步的盤點並建立機制。

（三）承諾規劃第一年先做研究，要先把標竿立出來，要知道資料庫是哪一類型，例如：是否為全民性資料、敏感性資料、筆數、有無對外提供利用、有無 open data 等，要去討論作區別性，評估理由要能說服民眾及機關。

七、郭戎晉副教授

（一）在政府大型資料庫部分，因為資料庫眾多，光是去界定都有困難，排定優先次序有其必要性，排序的依據會是什麼？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在看待資料庫時，排序可能就不同，例如從法制面來看，會涉及普通法及特別法情形，有時資料分級還會涉及到國安層級、司法層級、一般的行政或是私權等，所以不僅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還有其他特別法規定，也許可從台權會的角度來看待政府大型資料庫所期待的排序標準是什麼。

（二）針對執行面排序方面，OGP 本身有 Priority Policy Areas，其中包含 Access to Justice、Regulatory Governance，除對本國法制理解外，做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從計畫到形成國家報告提交，還是要符合 OGP 本身的規範。優先政策(Priority Policy)分為 2 部分，一部分是在司法，另一部分是在監理，不管財政部的租稅調查是定位在刑法還是行政法，均為 OGP 所關注的重點，哪些是行動計畫當中的優先事項，最後形成符合 ODP 格式的報告，內部怎麼決定優先次

序？涉及哪些部會？各個部會有哪些資料庫？資料庫到底屬於大型、中型、小型，並非今日要馬上決定，但至少能在會議中取得共識及架構方向。

八、法務部

（一）首先，提到網路個資蒐集這部分，其實以現在的執法機關來說要去取得電子資料反而是困難的，要去公開統計資料反而會造成困擾。如揭露各個平臺提供予各個機關調閱次數，若調閱過多的平臺會影響用戶去使用該平臺的意願，因為平臺以營利考量，反而更不願意去提供資料，會對犯罪偵查造成困擾。

（二）其次，網路資料的調閱涉及跨國的各個平臺，調閱的方式非常多元，相關統計資料不見得會留存在本部，舉例來說像某一家公司，僅設立1個單一窗口，而機關各個不同的窗口去跟公司調取資料，能夠掌握到底調取多少資料的，其實是該公司最清楚。至公司願不願意提供資料的統計，本部也是難以掌控，所以實際執行有困難。

（三）再者，揭露調取這些資料的法律依據仍須釐清。本部調取這些資料係依照刑事訴訟法、通保法等規定，要有這些法律的授權才有可能去調閱，因為這些平臺業者也不會隨便提供資料。

（四）最後，有時調閱資料尚須取得法官核准搜索票，另外若案件起訴，法官也會去審查是不是依法來進行調閱，相關的監督機制強度高，法官甚至還會就具體的個案去判斷調取資料的適當性，所以是否有必要定期公開統計資料，建議還需再做斟酌。

九、財政部

（一）財政部見解原則上與法務部相似，首先，各機關調取資料之法律依據並不相同，若就稅捐的角度而言，不管是調取資料，或者在對外提供其他機關做目的外使用，法律依據為於稅捐稽徵法（簡稱稅稽法）第 30 條及第 33 條，基本上這兩條規定不管過去個資法是在法務部主管的時代，還是後來國發會的時代都有被解釋稅稽法在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等都是屬於特別法的地位，所以現行以稅稽法規定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揭露相關的統計數據是依據個資法，還是適用特別法規定？

（二）第二，稅捐行政機關除了在核稅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查核逃漏稅，不管是機關、法人或自然人等，實務上勢必都會去調取大量的資料，在調取這些資料的時候，如公開這些統計資訊，擔心的是會干擾到市場上自由競爭的機制，誠如法務部所述，會不會影響到其客戶使用意願，可能會改用其他的平臺。此外，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亦規範，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公開有侵害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所以在公開統計資訊如涉及業者或業別時，更應審慎為之。

（三）另外，若僅單純的公開調取了多少資料件數，而不去講業者、業別，對解決議題是否仍有幫助？誠如林志潔委員所述，稅捐稽徵機關通常也是因為個案而需要去調閱資料，如要判斷政府機關有無調取資料過當或

違反比例原則，單純用統計數據有可能無法判斷，勢必得用個案去看，因為畢竟每一個案索取資料的理由都不一樣，所以在公開這些統計資料時，要有一條界線界定如何公開、是否公布業者名稱、細節為何等。

（四）至於本部除了調取他人資料外，也常收到各機關來索取資料，有些係以密件方式來處理，這些案件當然不能公開，但是件數的部分，到底適不適合公開？舉例來說，本部常常會有警察機關、地檢署、高檢署來索取所得資料以做犯罪偵查，如果案件還在犯罪偵查階段，或該機關以密件方式請求提供，這些資料縱使不去敘明案情，而僅是公開說明地檢署有來索取資料，那這樣業務上會不會影響到該機關？這部分比較有疑慮。

（五）如果犯罪偵查先排除的話，但是財政部稅捐稽查的屬性很尷尬，雖然是行政調查，但是真正目的是為了查核逃漏稅，性質與犯罪偵查相似。

（六）若各部會在遴選人員時，也會跟財政部調取財產或是所得資料，基本上都會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再來調取，這也比較不會有事後的爭議，各部會在做業務上需求，會先向當事人請求提供個資，如果當事人無法提供時，會取得當事人授權同意才會向財政部索資，例如補助有排富審查，會建議機關先跟當事人要，由機關取得當事人取得授權同意，而非由財政部直接提供。犯罪偵查則不會經過當事人同意。

十、內政部

內政部會議前有先詢問個資會籌備處承辦人，承辦人告

知承諾事項上面只是舉例，本次會議僅初步聽取各部會意見、想法，因會議資料提及相片影像，所以本部請戶政司人員偕同出席，但內政部掌管的資料庫眾多，請問本案目前擬將相片影像納入討論或實作嗎？若是的話，容有再議空間。

十一、教育部

（一）有關大型資料庫部分，教育部是分學校、分學籍階段及不同目的所建置的資料庫，請權衡資料庫的規模大小，如一體適用可能包含學校資料庫，恐加重行政負擔，基於比例原則，建議配合定訂相關門檻，在界定大型資料庫的時候也請多作上述考量。

（二）教育部並無全國學生資料的單一資料庫，建議預期產出至少完成 5 個政府大型資料庫的盤點，指標可降低 1 個，教育部很樂意進行盤點及後續的個資利用、揭露，只是在大型資料庫的定義上，教育部與其他部會的資料庫性質不太一樣。

十二、農業部

針對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部分，基於行政管理目的，主要是在網路上有違規販售動物用藥後須依法進行下架；農業部配合統計向網購平臺索取個資的准駁沒有問題，惟針對公開統計資訊之疑慮與其他機關相似，建議審慎考慮公開資訊內容，避免公開資訊反而有利業者選擇網購平臺違規販售等負面效應。

十三、經濟部

依台權會報告統計提及之本部部分，主要是調取個資部分，性質與農業部相近，主要是去查察事業有無違規的狀況。

十四、衛生福利部

（一）針對政府大型資料庫目的外利用部分，已針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要求，進行完備法制的作業；另針對網路資訊平臺的索資部分，例如有些人出國購買藥品在網路上違法販售，需要請網路業者提供貼文者的個人資料，因為常隸屬於不同的單位，藥品有分中藥、西藥及醫療器材，承辦窗口眾多，所以提供統計資料會有實務上的困擾，因為衛政調取的量很多，各地方政府也有執行上的困擾，也增加蠻多行政負擔。

（二）針對台權會建議衛福資料及健保資料可否提前在第 1 年就盤點，茲因草案行政院刻正審查中，尚無法預期最終確定的版本，盼能盡一切努力以符合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立法，惟法制作業完成到執行面尚需時間，希望能維持承諾事項初稿所規劃的盤點期程。

附件

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名稱	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簡要描述	隨著數位時代下，個人資料流動日趨頻繁，人民對於個資保護意識亦逐步提升，政府機關所保有大型資料庫，其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法律依據為何及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如能將相關政策或管理機制適時向公眾揭示，有助於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提升民眾資訊自主意識；又不同政府機關因行政管制需求，依行政法規執行相關法定職務，普遍存在向電信業者、網路平臺、其他具有網路服務的供應者要求提供網路使用者個資的需求，目前政府機關就相關調取事項之法律依據、流程、管理機制等，尚未建立主動對外揭示說明之機制。綜上，本籌備處擬協調相關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規劃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主政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利害關係人	政府部門	公民社會	其他(如立法院、私部門等)
	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期間	2025-2028		

問題界定

一、承諾事項旨在解決什麼問題？

政府機關為了達成其政策目的而須建立大型資料庫，或為了執行法定職務而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對於所保有之民眾個資允應建立相關個資管理制度，且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各類情境、法律依據、流程、管理機制等相關資訊，均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茲因該等資料與人民權益攸關，應由各該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本承諾事項旨在協調各政府機關檢視或建立個資管理制度，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對外揭示說明，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以保障當事人資訊隱私權。

二、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對於公務機關尚無規定外部監督機制，故目前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後，其個資管理事務係以自行管理為主；而有關政府蒐用民眾個資情形、法律依據、流程、管理機制等相關資訊，屬於政府資訊，係由各該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第18條等規定，本於權責判斷是否主動公開或限制公開，致實務上尚未有一致作法。

承諾事項描述

一、到目前為止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資訊，以及政府因行政管制需求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資訊，均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目前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由政府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而提供。

二、本次承諾事項提出的解決方法為何？

(一)研議討論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目前政府大型資料庫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係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規或內部管理規範自主進行管理，且管理機關對於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況、法律依據、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管理機制等相關資訊，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由各管理機關審酌判斷是否對外公開。鑑於台灣人權促進會對於強化政府大型資料庫透明度之期待，提案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於問題界定中述及：「不只是健保資料、衛福資料，臺灣尚有其他諸多涵蓋國人所得、教育、消費、臉部相片、家庭關係等政府大型資料庫。跨機關間如何盤點涵蓋個資之政府大型資料庫是否從事目的外利用（或與其他資料串聯）、法律依據為何」一節，為回應公民團體之期待，本承諾事項提出，係由本籌備處邀集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政府機關，共同研議探討如何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建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樹立典範案例，以逐步實現政府大型資料庫利用透明化之目標。

(二)研議討論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管理

與透明機制

政府機關基於法定職掌，迭有向電信業者或網路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情形，台灣人權促進會期許政府能提升網路透明度，提案由政府機關定期公開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情形之相關資訊。另查台灣人權促進會「2020台灣網路透明報告」第6頁，統計2017年至2018年，共有12個機關表示曾向業者要求提供網路個資，以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為主；另針對犯罪偵查則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

茲因犯罪偵查部分與行政管制或行政調查性質不同，具有特殊性，且相關法律(例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之1)若已明定調取個資之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應定期公告相關資訊，則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職是，本承諾事項提出，係由本籌備處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政府機關，針對以行政管制為目的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情形，共同研議探討如何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樹立典範案例，以逐步提升政府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透明度。

三、透過執行這項承諾事項，希望達成哪些成果？

(一)建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藉由本承諾事項，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建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包含：界定政府大型資料庫範圍、擇定優先實作順序、範圍、內容、方式、檢視或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審視有無限制公開事由或其他替代方案（揭示內部控管規範、流程或機制等）等，並協調政府大型資料庫管理機關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對於其個資目的外利用之情形對外揭示說明相關政策或管理機制，例如：個資目的外利用之情況、法律依據、說明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如何行使權利（申請查閱、停止利用或刪除）及聯繫窗口、內部控管程序或措施等，以落實當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二)建立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

藉由本承諾事項，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建立政府基於行政管制目的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包含：盤點相關法律依據、擇定優先實作順序、範圍、內容、方式、檢視或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審視有無限制公開事由或其他替代方案（揭示內部控管規範、流程

或機制等）等，並協調相關機關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對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情形對外揭示說明相關政策或管理機制，例如：法律依據、調取目的、件數、內部控管程序或措施等，以提升政府施政之透明度，強化公眾監督。

承諾事項分析	
問題	**回答（如果不適用，請填寫「無」）**
一、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透明度」？	對於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及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之情形，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主動向民眾揭示說明政府蒐用個資之相關政策或管理措施，俾使民眾知悉其個人資料被政府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有助於當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二、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課責性」？	透過盤點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情形及法律依據、政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情形之相關資訊，協調相關機關主動建立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行使相關權利及進行公眾監督。
三、這項承諾事項將如何提升公民參與？	數位經濟時代下，人民對資訊隱私與個資保護之意識逐漸抬頭，本項承諾事項討論議題中，透過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之建立，讓人民得以知道個資何時被公務機關蒐集，以及運用在何處，使當事人對於政府蒐用個資方式有機會表達意見及行使相關權利，俾提升公民參與程度。

承諾事項規劃			
里程碑	**預期產出**	**預期完成時間**	**利害關係人**
進行承諾事項各項議題研究，包含我國現況盤點、國外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法之蒐	盤點我國政府機關現行相關個資蒐用資訊公開狀況，並瞭解國外主要國家相關法制	2025/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

集彙整。	規範及實務作法，提出彙整分析報告。		
參考前階段研究成果，與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承諾事項執行方式。	召開焦點座談、諮詢會議或其他方式，釐清實際資料需求及實務可行作法，徵詢、彙整並收斂各方意見。	2026/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考前階段規劃討論之執行方式，協調相關機關完成承諾事項初次實作。	至少完成「5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及「4個政府機關基於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之建立。	2027/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
就承諾事項初次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並滾動修正執行方式。	徵詢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意見，持續就承諾事項之初次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並滾動修正執行方式。	2028/12	政府部門：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籌備處 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主席：鄭其昀副主任

學者專家	簽到欄
郭戎晉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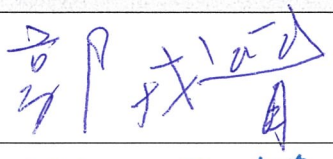
許慧瑩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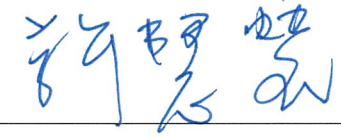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籌備處 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主席：鄭其昀副主任

民間委員	簽到欄
林志潔委員	
林依瑩委員	
曾更瑩委員	
劉嘉凱委員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籌備處 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主席：鄭其昀副主任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台灣人權促進會(提案人)	周冠汝	副秘書長	
衛生福利部	林秋碧	科長	
	林宜慧	設計師	
	林宗穎	專員	
	吳郁欣	技士	
	鄒方瑜	技士	
財政部	何京鴻	法制處秘書	
	楊智文	賦稅署專員	
	周惠玲	財政資訊中心分析師	
內政部	南南華	法制處科長	
	陳嘉淯	戶政司專員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籌備處 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主席：鄭其昀副主任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詹駙瑋	主任檢察官	
	周晏如	專門委員	
經濟部	王惠玲	標準檢驗局科長	
	侯安璟	經濟法制司秘書	
教育部	裴善成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分析師	
農業部	劉頂立	資訊司高級分析師	
	蕭志松	資訊司聘用助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	林嘉琪	社會發展處科長	
	楊馥瑄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管理師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資訊揭露」工作分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籌備處 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主席：鄭其昀副主任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本籌備處	鄭其昀	副主任	鄭其昀
本籌備處 法制事務組	林裕嘉	組長	林裕嘉
	曾　傑	科長	曾傑
	簡浩羽	視察	簡浩羽